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
- 本事项尚须提交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国际成立于2016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属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国际网络成员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工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物业投资、汽车生产及证券商等多个行业。

天健国际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

天健国际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天健国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审计业务许可证。

天健国际的董事总经理为黄浩源。截至2025年11月末,天健国际执业董事人数为1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共约28人,天健国际拥有约90名从业人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天健国际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广健	2020年	2004年	2020年	2025年	签署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伯达	2009年	1998年	2016年	2025年	签署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1、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我们对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H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聘请事宜。

(三)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定说明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不时修订的版本)同时失效。在《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生效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主要修订情况

1、完善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管规则、公司通知及公告的发出形式和地址等条款;

2、完善股本管理相关条款

(1)完善H股发行上市后股本构成相关表述;

(2)增加H股股份转让相关条款。

3、完善股东和股东会相关条款

(1)增加H股股东名册存放地、在中国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相关条款;

(2)完善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相关条款;

(3)增加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相关明细规定。

4、完善董事和董事会相关条款

(1)完善董事的连任及临时增补、董事角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相关条款。

三、公司治理制度(草案)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8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7	《内部控制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0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3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4	《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新增	否
25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新增	否
26	《风险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新增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上述序号1-9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选1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金典先生(简历后附)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金典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林金典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林金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同意提名林金典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林金典先生简历:

林金典,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香港)国籍,拥有NGTC翡翠鉴定师资格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石狮市税务局工作,2011年11月至今在六福典雅珠宝(香港)国际集团工作,现任六福典雅珠宝(香港)国际集团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规模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	√
2.10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
9.0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8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9.09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1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2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议案8、议案9.01、9.02、9.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董高责任险涉及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安先生

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箱:stocks@bgechina.cn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规模			
2.07	定价方式			
2.08	发售原则			
2.09	筹资成本			
2.10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			
9.0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8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9.09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1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12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新增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3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为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将在符合包括《上市规则》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等在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定关于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一)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全部境外上市股份(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新股,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新股。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规模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关于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香港联交所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或豁免),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20%(不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股份),并授权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上述基础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及市场认购等情况下,根据簿记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量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量。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量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量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筹资成本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包括相关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交易征费、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ESG顾问、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及确认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以及履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及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按照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境外上市股份(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充分研究与论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海外业务拓展与项目投资、矿业资产勘探与开发、金属资源化产能提升与技改、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用途等。

此外,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或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任何变化,则根据该等新政策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之范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比例、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份配售方案、超额配售、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如有)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

(2)在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之范畴内,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其所需资金金额或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该等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